

立法會  
《2024年私營骨灰安置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

日期 : 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名單**

出席議員及官員和列席秘書及職員名單載於[附錄1](#)。

(會議程序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2](#)。)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後，接獲兩份由團體提交的意見書。法案委員會就意見書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何俊賢議員、陸瀚民議員、李慧琼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永光議員、陳穎欣議員、陳凱欣議員及容海恩議員(主席)。

2.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2024年私營骨灰安置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由第10條至第16條)。法案委員會亦就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擬稿進行討論，有關的修正案是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而作出的技術性修訂。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謝偉銓議員、何君堯議員及謝偉俊議員。

3.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支持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4. 主席表示，視乎委員對政府當局稍後提供的補充資料有何意見，以及委員有否提出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考慮，她會決定是否有需要再舉行會議。委員若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須於2025年4月7日前將其修正案擬稿送交秘書處。

## 跟進行動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a) 《條例草案》第 6 條旨在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加入新訂第 20A 條，以訂明根據第 630 章擬議新訂第 14A 條申請豁免書的資格準則。議員轉達部分私營骨灰安置所(“安置所”)的關注，表示擬議資格準則(例如城市規劃委員會未有拒絕任何關於有關安置所的規劃申請)會對業界造成不公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如《條例草案》獲通過，如何能確保所有安置所均可享有公平的競爭環境；及
  - (b) 關乎地價安排事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解釋收取地價的理據及計算方法。

##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4月15日

立法會  
《2024年私營骨灰安置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

---

日期 : 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情況

出席(法案委員會委員)

容海恩議員,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BBS,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林新強議員, JP  
陳凱欣議員  
陳穎欣議員  
陸瀚民議員  
陳永光議員

出席官員

議程第I項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羅翠薇女士, JP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區蘊詩女士  
環境及生態局助理秘書長(食物)3麥智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黃海韻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私營骨灰安置所)鄭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陸璟恒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王頌然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3)4黃安琪女士

##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1莫翠瑜小姐  
議會秘書(3)3黃靖貽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3)4侯穎珊女士

附錄 2  
Appendix 2

\*\*\*\*\*

立法會  
《2024年私營骨灰安置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Bills Committee on Private Columbaria (Amendment) Bill 2024**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期：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Date: Monday, 31 March 2025

時間：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9分  
Time: 10:45 am to 12:49 pm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Venu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

**主席**：時間已到，也有足夠法定人數。在上次會議中，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的第1至第9條，這次會議會由第10條開始，即藍紙草案第C2800頁及標明修訂文本第0026頁。在進行逐項審議之前，我提醒委員，上次會議後，政府當局擬提交的修正案已藉立法會CB(3)395/2025(01)號文件送交各位委員。稍後我會請政府當局簡介與第1至第9條相關的擬議修訂。

我留意到自上次會議至今，我們仍收到一些關注團體的意見書，今天亦有兩份意見書放在大家席前。如果大家對於這兩份意見書有問題，我會在繼續逐項審議條文之前，給予大家少許時間參閱，因為我知道時間緊迫，所以給予大家時間看看意見書。我現在先邀請政府當局代表進入會議室，我相信他們亦未參看這兩份文件，在他們進來之前，我讓大家看一看。

現在有請政府當局代表進場。今天有羅翠薇副秘書長、區蘊詩首席助理秘書長、麥智量助理秘書長、黃海韻事務專員、鄭嘉文助理署長、陸璟恒助理法律草擬專員，以及王頌然政府律師。謝謝。

剛才我已向委員講解，今天我們席前還有兩份意見書，我知道已過了提交意見書的時間，但我仍容讓他們提交，讓大家參考他們的意見。對於意見書或其他問題，委員現在是否有進一步提問？我先開啟系統讓大家按鈕示意。

**何俊賢議員**：主席，你是否指這一份？

**主席**：哪一份？

**何俊賢議員**：雲泉仙館的那份。

**主席**：有兩份，一份是雲泉仙館，一份是由寄件者“longlife long life”寄出的意見書。今天席前有兩份。

**何俊賢議員**：主席，我可否提問？

**主席**：好，請按鈕示意。我現在開放系統。何俊賢議員。

**何俊賢議員**：我簡單問一問。我看完這封信後——因為時間不多，看了5分鐘左右，但雲泉仙館王館長所說的第4點，特區政府可否解釋一下，他特別提到的200多萬元費用，政府如何理解？我們暫且不討論究竟他所說的是否正確，但他說到一筆很龐大的費用，究竟大家有否誤解？因為他最後一句特別說到只是想把事情理順。究竟資訊上有否差異？我想了解一下。[\[000609\]](#)

**主席**：是否鄭先生回應？鄭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私營骨灰安置所)**：謝謝主席。我可以解釋一下雲泉仙館的情況，它涉及一些已出售龕位，當中涉及部分在截算時間後才出售的龕位及未出售的龕位。所以根據現行地政總署的既定政策，就截算前已出售的龕位可獲寬免土地規範化的費用，但在截算時間後才出售的300多個龕位，以及還未出售的300多個龕位，需要按照機制繳付有關地價，情況就是這樣。

**何俊賢議員**：主席，他提出的問題是新豁免會帶來不公平。這是在新豁免機制下，豁免期的開始時間的問題，如果設定在同一天，大家會認為公平，金錢方面也能平衡。我想看看政府當局如何理解這部分？

**主席**：請鄭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私營骨灰安置所)**：我們在上次法案委員會的文件也曾提及，有關土地規範化費用的寬免安排其實並沒有改變。如果根據新豁免書申請，即使截算時間前的龕位都可寬免，但截算時間後出售及未出售的龕位同樣要補地價。這與現時雲泉仙館申請牌照需要繳付費用，在安排上完全相同，所以並沒有不公平的地方。

**主席**：何議員。

**何俊賢議員**：我沒有特別意思，只是想跟進而已，始終要讓大家知道當局豁免的日期是相同的，意見書也指出要理順溝通，如果大家有誤解，以為豁免了，其實是2025年才計數，那他當然會跳出來罵。我希望當局要向業界說清楚，免得有誤解。主席，我們也要通過《條例草案》的。

**主席**：何議員或其他委員，我也理解的，這些個案部分源於截算時間的改變，他們之前沒有申請豁免書這個選擇，只按要求申請了牌照，所以造成不公。他們認為如果當局早點讓他們申請豁免書，他們便申請豁免書就可以了，不用弄出這許多工夫，要按要求申請牌照。他們認為，申請牌照花了良久，原來現在申請豁免書更容易，他們因此認為這些額外的支出(例如補地價的支出)，令他們多花了錢，我相信何議員一直想帶出這個問題。但當局認為他們既然申請了牌照，現在就不能回頭。但他們認為當局改變了時間，這就是不公平之處，如果早點告訴他們會有《條例草案》，他們根本不需要申請牌照。

**何俊賢議員**：我明白，政府的法例一定合法，但有時未必合情。做生意，將心比己，如果當時有這個選擇，當然選擇採用豁免書的模式，因為可以節省金錢。但後來才提供這選擇，便會產生一種心理上的不公平，這種痛是難以彌補的。特區政府要考慮如何進行彌補，我不知道能否做到，但我們在立法時，強行要將政府已收到的錢取回來，有時也十分困難。我希望特區政府理解我們議會的壓力所在，以進行一些行政上或法例上的調整，我認為這樣比較進退有道。謝謝主席。

**主席**：副秘書長方面也繼續與這些個案的當事人商討，看看能否跨部門處理一下額外的支出，好嗎？我知道你們已有跟他們逐一溝通，但既然他們現時仍然繼續提交意見書——雖然我們知道他們已逾期，但我相信他們真的很想表達他們的關注及受傷害的程度，所以都希望當局繼續與他們溝通，如果委員同意，我們也希望敦促政府繼續逐一梳理這些個案。

**何俊賢議員**：沒錯，主席，這涉及的款額不少。

**主席**：跨部門可以做到，數百萬元也算得上很多錢。

**何俊賢議員**：是。

**主席**：下一位，請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多謝主席。我比較關注另一份提交的意見書，有關仁孝宗祠描述的情況，我相信仁孝宗祠的負責人可能亦曾接觸部分議員同事，我想問當局當中所說的情況是否存在。因為據他們的描述，業界(包括他們)在較早期，已嘗試向城規會申請將他們原本已興建的骨灰龕場的土地改劃，希望能夠符合本來的土地規定，但因為不同的原因遭城規會否決。而《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豁免條件就是未曾被城規會拒絕。他們認為這情況不公，因為他們雖然早已在一些未被規劃的土地上進行相關作業，但他們都認為越早改劃以符合土地規定越好。雖然他們被拒絕改劃，但現在卻出現一個情況，就是一些從來沒有計劃或沒有向城規會申請改劃土地的營運商，反而可以獲得這次的豁免。“乖同學”似乎被“搵笨”，不守規的同學這次卻能獲得豁免？他們有這個疑惑，所以我希望局方解釋一下立法初衷和實際的情況。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羅副秘書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多謝主席，多謝陸議員的意見。我們明白仁孝宗祠營運者的感受，但我們這次提供新申請豁免書是一個額外選項。正正由於《條例》已實施了一段時間，我們看到的確有部分營運者遇到困難，無法取得牌照。我們考慮到，之前也曾向大家提及，考慮到整體的社會利益，不想有大規模清灰的情況出現，所以我們才提出這個選項。因此，在時間上的確有差異，早期的法例的確無此選項，但實施以來，我們看到真的有困難，我們認為政府也有責任處理這方面的問題，所以才提出這次修訂。我們明白對一個營辦者而言是有時間上的差異。

我也想解釋一下，這次的選項有3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其在發牌委員會的牌照申請仍在進行中，未被拒絕；第二個是

不能在高密度住宅地帶，例如紅磡；第三個是城規會未曾作出拒絕。高密度地帶相信大家都明白，因為我們這次提供這個選項讓它們可以留下來，所以我們認為骨灰安置所未必適合在高密度的地方繼續存在，這是我們考慮的其中一個原因。

至於城規會方面，城規會的考慮很多時候是視乎相關規劃與當地情況是否匹配，例如土地用途或規劃意向。城規會有一個十分成熟的機制，當中也考慮了很多因素，包括當區居民的意見。我理解仁孝宗祠的城規會申請，也收到頗多當地的反對意見。我們訂立這項條件，最主要是我們不希望因為這個選項加重鄰近居民的負擔，始終都要作出平衡，再加上我們認為有需要尊重城規會的決定，所以我們有此建議條件。多謝主席。

**主席：** 陸議員。

**陸瀚民議員：**主席，當然我完全明白局方的情況，也十分尊重城規會的決定。但從這宗個案會否引申一個情況，就是假設某間骨灰安置所想向城規會提出申請，但九成九不能通過，於是那營辦商一直“嘆慢板”，一直不作申請，因而符合了現正審議的《條例草案》的豁免條件而可以成功申請豁免書？會否出現這個情況？若然如此，便不公平；若非如此，又會如何？局方可否理順一下？

**主席：** 羅副秘書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多謝主席，多謝陸議員的進一步提問。就每宗城規會的申請，我很難在此刻說出某宗申請一定不成功。因為申請人可因應城規會的要求作出修訂，例如可減少骨灰安置所的龕位數量，或進行一些 mitigation measures，即一些改善措施等，我們不排除他有機會得到城規會的批准，所以我很難在此刻表示某些項目一定不會獲城規會批准。多謝主席。

**主席：** 陸議員是否有其他跟進？

**陸瀚民議員**：我在會後再跟進相關個案。

**主席**：下一位，請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理解局方這次的修訂，也看到不少意見書有不同的意見，部分當然有不同的擔心。我得知一個情況，希望局方也可以考慮，因為現時的總體目標都是希望加快進度，所以當一切的替代方案達標，所有文件也交齊時，希望骨灰所辦可以盡快批出AIP，讓營運者可以同步與地政總署商討補地價的問題。[\[001728\]](#)

另外，不少意見反映，當局現時建議的short-term waiver，對營運者而言難以接受，對市民及客戶而言，他們都有憂慮，因為如果將7年期加進買賣協議，便失去長生位的作用。我希望當局慎重考慮這些內容，因為這對於顧客選用私人骨灰龕會有憂慮，希望當局考慮進一步加快，令現時大量積壓的個案可以在限期前處理。否則，我很擔心，當局這次說是最後一次，當局也希望在限期前處理，但若不促進整個安排，我就有點擔心，因為以我的理解，每一關都不容易過。

**主席**：羅女士。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多謝主席，多謝李議員的意見。就加快方面，我們完全同意，在上次會議我們提交了一份文件，骨灰所辦已承諾採取種種措施，包括盡快舉行跨部門會議，個案經理在未來3個月會作出適切的跟進等。據我了解，骨灰所辦已經開始有關的工作，有關的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對這些新措施都表現正面，骨灰所辦會繼續盡快處理這些.....

**李慧琼議員**：但是，另一個我掌握的資訊是，未完成前期的工作，就不可以同步與地政總署商討補地價，可否讓它們同步進行，令事情較快進行？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骨灰所辦的同事。

主席：鄭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私營骨灰安置所)**：多謝主席，多謝 [001950] 李議員。土地申請方面，如果涉及違反土地規定，就會先提交申請，然後待其他規定，例如規劃或建築物方面的規定都符合了，地政總署就會立即處理其申請，我們在這方面可以再與地政總署作出跟進。

**李慧琼議員**：希望當局可以合理地容許同步，如果大致上已交齊文件，便 subject to 當局的最後 approval，然後就可以同步開展，因為以我理解，每一個步驟都需要不少時間，這是第一個意見。第二，關於短期豁免方面，當局的考慮結果為何？有否收到很多業界和市民的聲音？我想聽聽當局的意見。

主席：副秘書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多謝主席，多謝李議員的意見。就短期豁免的安排，這是地政總署的既定政策，他們收取的短期豁免費用，都是每年收取的。所以，因應他們收取費用的方式，我們希望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售出安放權的時候，不要超越其土地的使用權，目的是保障消費者。

**李慧琼議員**：但是，對於不能超越土地使用權和7年的理解並不一致，對嗎？我收到的信息是當局現時建議有一個7年的選擇，如果選擇7年這個選項，是否便與長生位這個概念有所矛盾？是否我理解錯誤，還是……？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我可以作一個初步補充，進一步解說就請骨灰所辦的同事說一說。以我理解，關於 land premium(地價)可以分10年去處理。7年方面就請骨灰所辦的同事回答。

主席：鄭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私營骨灰安置所)**：多謝主席，多謝李議員的提問。如果營辦人沒有違反土地規定，便無須提出土地規範化的申請。例如他沒有非法佔用官地，或沒有違反租契條款，就不需要申請。現時我們發出的牌照，大部分都不需要作土地規範化，但有部分營辦人違反了土地規定，即他們有機會是非法佔用了政府土地，或他們違反了持有租契的條款，例如不准擺放骨灰，卻有擺放骨灰的情況。

在這個機制之下，政府容許他們提出規範化的申請。規範化申請會有兩個方法處理他們現時違反土地規定的情況。一般會是短期租約或短期土地豁免書，有效期一般都是7年。在這7年中，他們須每年向政府繳交租金。所以，剛才副秘書長說，他們只能每年出售龕位，就是因為他們繳付的租金只是每年繳付給政府，他們的使用權也僅限於該年，所以是有相關規定的。現時我們正與部分營辦人商討如何就土地規定方面、條款方面，與地政總署磋商，看看有否方法完善機制。

**主席**：李議員。

**李慧琼議員**：希望你們都關注這個意見，我認為這擔心是合理的。

**主席**：下一位，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我未有機會完全掌握兩份意見書的內容，特別是雲泉仙館那份意見書涉及較多事情。至於剛才提及仁孝宗祠，我想跟進陸議員剛才提過的論點，希望當局可以澄清一下。

[002338]

首先，大家都知道，規劃署的政策不時會更改、修正，會有變化。所以，如果試過申請一次不獲批准，便已完全不可獲豁免，那門檻似乎過於嚴謹。如果規劃署因為曾有拒絕批准某申請的紀錄在案，在考慮豁免時會更加小心，看看究竟當時拒絕的原因是甚麼，這我可以接受。但如果一旦申請過一次，就如申領過visa不獲批一樣，以後就不能申請這個地方的visa，現時這項政策是否也是這樣呢？

特別是剛才陸議員提及的例子，雖然是個別例子，但也有參考性，有些營辦人一直“懶懶閒”不申請，現在就大有理由獲得豁免，因為他沒有申請遭拒的紀錄。相反，有些曾經嘗試申請，不過在環境不許可的情況下申請不獲批，於是以後就無法申請豁免。這是否再次突顯政策似乎對處事較勤懇、按政府要求和政策做事的人不公平？無論是已獲發牌的、如現時雲泉仙館的營辦人，而未獲發牌、未做事的似乎還可以獲得優惠。政府的政策是否想給予當事人、業界甚或廣大市民這種感覺呢？政府在政策上是否有think through，是否有思考過整體政策是否公平？還是較多屬於權宜之計，礙於要平衡，所以沒辦法要這樣做？

雖然現在已經到了立法階段，可能會遲了一點，但既然在立法階段都仍有那麼多意見，是否在立法上不夠周詳、不夠縝密？甚或在修正案上是否需要做點工作，令大家不會覺得地政總署或規劃署對於持牌的或申請曾遭拒的營辦人的門檻過緊，但對於那些“懶懶閒”的營辦人反而有利？我想當局澄清一下。多謝。

**主席：**羅女士。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多謝主席，多謝謝議員的提問。我作一項資料上的澄清，我們並不是說營辦人試過一次不獲城規會批准，就認為他完全不符合資格。根據我們的修訂條文，是在今次《條例草案》生效前他沒有被拒絕，包括他之前被拒絕了的話，也沒有問題的；如果他曾被拒絕，但他再申請最後獲得批准，亦符合資格。事實上，的確有這些個案，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曾被城規會拒絕申請，最後他重新獲得城規會的批准。

正如我剛才所說，他可以透過採取改善措施或收窄龕位數目等方法，處理城規會的關注，最終得到城規會的批准，而這些最終得到城規會批准的個案，即使之前曾被拒絕，也是符合資格的，我們在文件中也有交代這方面的情況。多謝主席。

**主席：**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我不想大家在這裏“捉字蟲”，究竟是一次還是多少次，反正有個“無間道”的時間，就是他申請過，被拒絕了。現在於修例之前，他又未再作第二次申請並獲批的話，理論上他已經不合資格申請豁免，這說法是否正確？副秘書長。

**主席**：副秘書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謝偉俊議員的說法正確。正如我剛才提到，就仁孝宗祠的個案，我回應陸瀚民議員的時候也提到，我們訂立的其中一個條款，便是他不可以在法例生效前被城規會拒絕，我們考慮到一個平衡，因為有個別個案的確被當區居民反對得很厲害，我們也希望尊重城規會的決定，所以才有這樣的提議和條款。多謝主席。

**主席**：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正如副秘書長所說要資料更正，根據仁孝宗祠的 [\[002809\]](#) 說法，只有6戶因為共融問題而反對，這可能也是更正資料，未必有很多人反對，可能是對一個point反對。

我不想糾纏在這一點，不過，副秘書長重新確認了我的論點，的而且確是曾經申請並被拒絕，而且沒有再作申請及獲批准的個案，已經被剔除獲豁免的可能；相反，那些甚麼都完全沒有做、“懶懶閒”的那些營辦人，反而有一個所謂的“clear record”，於是就可以獲豁免，這說法是否正確？不論申請了多少次，總之沒有獲批，便應該是DQ了。

**主席**：副秘書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多謝主席。兩個回應，第一個就城規會收到的反對數目，根據我們手上的資料是多於600個反對。第二，關於謝議員提到是否有些營運人“懶懶閒”，我們不想有這種描述，我認為在不同階段，營運人都要按照自己的情況作出申請。所以，這是他們根據自己的商業決定、其本身的情況，以及其步伐作出申請。多謝主席。

**主席**：鄭先生是否有回應？沒有。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不想在這裏就字眼上糾纏、“捉字蟲”。[\[002945\]](#)當然，我用“懶懶閒”一詞可能是比較隨便的說法，我不是想冒犯那些不提出申請的人，我只是想令圖像更清楚、更清晰而已，所以我希望副秘書長不要着眼於某幾個字眼，回應了關於那些字眼的疑問，卻沒有提及真正的關鍵所在，關鍵是不公平，關鍵是有做事，但如果被拒絕過，便無法申請豁免；未做過事，不論是“懶懶閒”也好或積極做不過不入紙也好，未被拒絕過便可獲豁免，這種說法是否正確？副秘書長。

**主席**：副秘書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多謝主席。我明白謝議員的看法，但我們要處理一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時，我們的確看到有些骨灰安置所真的無法符合申請牌照的要求，所以我們這次才提出有關建議。在我們提出有關建議時，我們認為需要訂立一些合適的條件，譬如剛才提及位於紅磡的高密度住宅，我們認為應該提出合適的條件。至於城規會的決定，我們認為是值得尊重的程序和決定，所以我們也將其納入這次豁免的條件之一。的確會有一些情況，就是個別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因為其規劃而在不同時間提出申請，就如剛才謝議員提出的情況，但因為我們這次的目的是要提出一個選項給有關的骨灰安置所營辦人，而同時也應該有些合理的條件以保障整體的社會利益，所以這是我們的出發點。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陳永光議員。

**陳永光議員**：多謝主席。我回來看了這兩份文件，並聆聽了陸議員和謝議員的說法，我們從頭到尾對於這件事，要看是否基於公平原則，不可以予市民一種感覺，無論立法也好、處事也好，一有不公平的情況便會出現問題，現在正正出現了不申請、不跟進的營辦人，現在反而可獲豁免的情況；作出申請、有跟進的營辦人，現時則無法獲得豁免。這樣的話，這個做法是否變相令社會出現不公平的情況？我相信在立法或整體社

會的角度來說，公平原則很重要。如果不能夠基於公平原則做事，我們在立法會審議任何事情都沒有意義，所以我也是跟進陸議員和謝議員的看法，最重要能夠解釋為何會出現兩個不同的情況。多謝。

**主席**：副秘書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多謝主席。我請骨灰所辦的同事補充。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私營骨灰安置所)**：剛才議員都關注到，現時能夠符合我們定下的條件的骨灰安置所，是否在之前可以申請規劃時“懶懶閒”、不作跟進。我首先說說我們的機制，現在所有正在處理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都需要有一個行動計劃，由發牌委員會批准，他們都需要就每項規定訂明他們計劃採取的行動及進行的時間。所以，每間骨灰安置所都有一個行動計劃。此其一。

另一方面，之前的文件也有提及，我們現時預計大約有38間骨灰安置所符合指明的3項條件，可以申請豁免書。事實上，這38間當中有25間已經獲得規劃批准，甚至是循現有土地用途符合規劃規定。餘下13間曾提交規劃申請，或者與規劃署正商討就現有用途可以符合這項規定。所以，現時符合申請豁免書的每一間骨灰安置所，都並非沒有採取行動以處理這個問題，因為這群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原本就是申請牌照的，而申領牌照必須符合規劃規定的。謝謝。

**主席**：陳議員。

**陳永光議員**：我仍然認為，有13間當局根本未曾批准或拒絕，而那些已被拒絕的營運人，與現時部分可能被拒絕的營運人本應是一樣的，但現在當局卻有機制可以豁免後者的營運人，而以前曾被拒絕的將來又沒有機會給他們，這便是不公平的原則，對嗎？

所以，既然當局有新機制可以給予豁免，是否應再審視曾被當局拒絕的申請人，讓他們有機制可以“復活”，以便可以獲得豁免？公平是說大家在同一基準看一件事，不可以現在才表示之前那些已被拒絕，便不給豁免；之後那些則可以給予豁免，這已經是不公平原則。我相信當局現時仍未能向我解釋在公平原則上的問題。

**主席**：副秘書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意見。我們認為側重點反而是整體社會的平衡，因為如果有關骨灰安置所的規劃申請已被城規會反對、拒絕，而我們又提供另一個途徑讓它“復活”，那麼對它附近的居民是否同樣合理？我認為一項政策要看兩面的，除了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的關注外，它附近居民的考慮及整體社會利益，我們也希望予以考慮。

**陳永光議員**：主席，我關注的是公平原則。當局說來說去都是說之前、之後的問題；我說的公平原則是，當局拒絕了他們，而現時當局再豁免的那批，會否在申請時被拒絕？這是公平原則的問題。如果獲豁免的那批營辦人按以前的機制申請同樣會被拒絕的話，那何來理據給予豁免呢？既然有豁免，是否應該以相等的公平原則去做一件事？而當局答來答去便是社會問題。沒錯，當然，如果是這樣的話，當局便應該用同一條線、“一刀切”，不要設有豁免，對嗎？

**主席**：副秘書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多謝主席。我明白陳議員的關注。是否因為這樣，我們便不提供新申請豁免選項，繼而令清灰的情況變得嚴重？我們認為有需要修訂法例，提出一個選項，因為我們之前提過，如果我們沒有這個選擇，便不排除會有大量清灰的情況。

[003646]

**陳永光議員**：主席，我認為我們正討論的問題是公平原則，當局答來答去也答不到公平原則。立法原意，人人是平等，營商

是公平的，如果沒有公平原則，根本立法會便沒有功能了。所以，我希望政府當局做任何事也要堅守公平原則，不可以有兩把尺量度一件事。如果當局有兩把尺量度一件事，便對之前守法的人不公平。這是法例的公平問題，如果政府當局在法例的公平原則也做不到，社會上大家便會覺得當局也不公平處理事情，我們如何說服整個社會尊重整個法制公平？

**主席**：陳議員，我認為可以用幾個層次去說的。關於剛才所說的公平原則，如果法例獲通過，影響到一群人，而如果政府表示，他們是因為城規會不批的，我認為這是一個考慮點。至於不獲批後，他們是否可以繼續上訴，或如果不獲批之下，可容許他們在現有制度下再申請，包括剛才提到的仁孝宗祠的情況，當局表示他們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內，即V zone內。

我認為如果是V zone，社會一直在變化，我們希望多用V zone的地去做其他發展，我認為在現時情況下，過往當局已拒絕他們，但是現時在我們最新社會發展，包括北部都會區發展的情況下，是否可以容許他們？雖然我們不可以讓已被城規會拒絕的個案繼續申請，但我認為政府就此是否應該再作考慮，容許他們有些通融，讓他們即使過往因在V zone地，或有其他原因被拒絕，政府當局可以考慮這些個案？這是一個層次。我認為機制是可以因應我們在現有制度或法律上最新的更改，對於過往一些不公平事件作出補償。這是一類型。

**陳永光議員**：沒錯，對的。

**主席**：第二類型，我認為豁免期在時間上造成不公，過往包括當局剛才所說，有些人沒有申請，現在才申請，他們現在“着數”了，過往他們沒有豁免期，又要申請牌照，有關的補償應該如何做？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根據兩個層次給予補償，我不是說現在。當然，我們須平衡社會的需要，很多位於密集環境或密集地區的骨灰龕應該如何處理，我認為這平衡了各方的需求，所以，今次的《條例草案》也平衡了社會各方的聲音。

但是，我們看到造成不公的時候，如何補償他們、是否可以有其他制度協助這些營運人共同生存，或在其他地方生存？所以，我相信陳議員也想表達這個意見。我們希望可以平衡各方之餘，又可以共同發展？所以，希望政府未來一如我們

剛才所說的，是否可以與仁孝宗祠或者雲泉仙館這些有特別意見的營運人或持份者，再進一步探討，如何可以獲取大家的共同利益，希望政府未來可以多走幾步，無論在價錢上或申請上。是否真的正如剛才謝議員所說，究竟是600份還是6份反對？因為就過往在V zone而言，大家看到仁孝宗祠的解釋，火炭村對面的V zone地帶也有孝思園，在對面馬路而已，也有50米大家必經之路，是與孝思園共用的，即大家很接近，為何一個可以，一個又不可以？大家便會認為，是否應該與城規會作掛鈎？

當然，我們知道《條例草案》是與城規會作掛鈎，城規會表示不可以的，整項《條例草案》亦不予批准。我們現時尊重城規會的決定，但我相信在尊重之外，一如剛才謝議員及陳議員的關注，如何在這些地方上可以在城市發展方面再作考慮，例如他們被拒絕的時間，政府是否可以再多作考慮？是否可以容許或不容許呢？可以給予甚麼意見？

因為我看到仁孝宗祠也是V zone的問題而被拒絕的。如果人口密集不是關注點的話，是否可以容許他們再收集市民的意見，確認是否真的有那麼多份反對意見呢？剛才謝議員也提出這個關注，當局說是600份，然後他們說是6份，大家的不同點就在這裏。

所以，如果要公平，我認為現時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就是應該審視整件事的公平性。或許未來政府應該看看如何處理我們手上有意見的持份者。或者委員在這方面有何意見？陳議員，你認為我的解釋或關注可以接受嗎？

**陳永光議員**：好的，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陳穎欣議員。

**陳穎欣議員**：謝謝主席。我也想echo陸議員、謝議員和陳議員剛才針對仁孝宗祠的個案，會否可以有些調整？因為我認為沒理由一些原本配合政府向城規會作出申請的人，到現時反而是disadvantaged了的。

我再看城規會的文件，當中表示不想定下 undesirable precedent，但是現在我們正正有新的法例修訂要生效，我們也處於希望可以求變的時間。剛才政府有提到，不希望有大規模的清灰。如果有骨灰所營辦人有心做，他也很想看看可以如何配合，我們是否正正應該啟動豁免機制，令他們可以重新提出申請？我認為在法例上應該有此彈性，否則，對於一些原本配合政府提出的要求，現時反而變成受損害的，這是不理想的，而且確實會導致剛才政府所說，有機會要大規模清灰。我認為在這部分我們如何可以配合呢？至少我認為可以令大家覺得，我們這次修例旨在提供更大彈性，訂定一些政府和大眾均接受的 precedents。

現時我們明顯看到，有不同的持份者在現時審議草案期間提出意見。我希望我們在過程中可以接納他們的意見，而不是現在鐵板一塊，說了被城規會 ban 了，便不能夠再申請豁免。我相信議會現時已少有地強烈表達比較一致的訴求，希望當局可以重新考慮。我希望政府當局可以回答我們可不可以，無須再提其他個案，例如當局表示有 600 份反對意見，是否我們有 601 份支持便可以通過？究竟準則是怎樣？可以告知持份者，因為這是一個清晰的條件讓他們營商。所以，希望政府當局可以回應。

**主席：**請副秘書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的 [004511] 意見。我聽到各位議員就我們提出的條件有一定的看法。我想提出的是，新申請豁免書是一個選項。如果現時有被城規會拒絕的個案，他們仍可以繼續申請牌照。那純粹是一個額外選項。

至於城規會的決定過程，我們相信大家都明白，城規會是一個很成熟的程序，它會考慮不同的意見才作出決定，而不是單單只看一個層面。我沒有進一步補充。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陸瀚民議員，第二次發言。

**陸瀚民議員：**好的，主席。

**主席**：不好意思，陸瀚民議員，請你等一等。我先讓陳凱欣議員第一次提問。謝謝陸議員。請開啟陳凱欣議員的麥克風。

**陳凱欣議員**：謝謝主席。不好意思，因為剛才有其他會議，如 [\[004623\]](#) 果重複了問題，政府方面可以告知我。

首先，第一點，我想先看看雲泉仙館的意見書。當中提出頗多問題，而我看一看當局有否辦法可以回答。首先，第一點，它之前根據所有規定申請私營骨灰龕牌照，它其中一個問題是，現時擬修訂《條例》的豁免期是2017年6月30日，但他們之前完全按照規矩提出申請的骨灰龕位的豁免期是2014年6月18日。它現在其中一個要求是，如果有新的法例修訂，豁免期是否應該一致？為何他們以前按照規矩經營龕場，豁免期只是到2014年6月18日？就這一點，我想看看政府當局可否回應？我們現時如果就這樣修訂法例，好像有兩個豁免日期，骨灰龕的數目會有所不同。就此，看看政府當局可否回應？

第二，它強調，不像政府所說的一直以來都有收入。這方面，我也想看看局方可否澄清，因為它每年要維持提交200多萬元的土地短期豁免費。如果它真的不經營下去，加上不是我們去定義雲泉仙館的定位，它是一個道教的營運人，究竟它本身是營商，還是提供一個宗教服務？這方面，大家看到第4點也提到，好像強迫他們由宗教服務性質變成商業的行為。

所以，我認為，因為我們已經進入逐項審議，來到那麼關鍵的時候，有持份者提供其他意見，我認為必須釐清這份意見書當中的幾項查詢，我們才可以繼續下去。否則，修例當中便可能有不完善的地方。謝謝。

**主席**：請副秘書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意見。首先，回應第一部分有關“豁免期”。我相信就“豁免期”這個字眼，大家可能有誤解。我們局方、骨灰所辦同事與雲泉仙館營辦人已溝通，他關注到，就由2014年6月18日到2017年6月30日之間出售的龕位，會否提供土地費用豁免。我們已經說得

很清楚，那段時間的龕位如果已經售出，不論是屬新申請豁免書，或者屬於牌照，我們都不會有土地費用豁免。我們會豁免甚麼？豁免截算之前出售的龕位，不論他是牌照持有人還是豁免書持有人，我們都會豁免有關土地費用安排，所以兩者是一致的，亦不會存在不公平性的。

我們這次將申請資格的相關日期推後，因為以前豁免書的申請資格是須在2014年6月18日後未曾出售龕位，如果已出售，則必須申請牌照。正如我們之前解釋，我們真真正正看到有部分現正申請牌照的骨灰龕營辦人真的處理不到，由於其他原因無法申領牌照，所以我們放寬了條件，並非等於我們會退回或豁免他們就這些龕位的土地費用，這裏有少許語意上的誤會，所以純粹是指他符合條件的要求而已。

至於第二項，雲泉仙館指自發牌以來沒有任何收入。雲泉仙館現時是一個已領取牌照的骨灰安置所營辦人，他能否賣出龕位，當然涉及很多因素。我只能提供一些背景資料給大家。有類似情況的營辦商在發牌以後也出售了100多個龕位，即在領取牌照後亦有出售龕位，這樣看來，似乎屬個別營辦商的情況。

**主席：**陳議員。

**陳凱欣議員：**但是，剛才當局表示，曾向他解釋2017年和2014年的豁免期，為何還有那麼大的.....他甚至認為這是判斷錯誤，並提出可否把大家的豁免期劃一到2017年6月30日？我的意思是，如果已作解釋，為何還會提出這份意見書中的質疑？是否有個別骨灰龕場的理解仍然不清楚？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或許我請骨灰所辦的同事。

**主席：**鄭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私營骨灰安置所)：**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就這份意見書，我們上星期再次聯絡雲泉仙館，亦已向他解釋，所謂豁免書，豁免的是申請指明文書的某些要求，

並非指豁免其關於土地規範化的費用。就這方面，可能有個別營辦人仍然不理解，他以為我們現時提供多一個選項(即豁免書)，便可以一併豁免土地規範化相關費用，其實這是兩項政策。關於土地規範化，這是地政總署的既定政策，而我們說的指明文書申請，如果是豁免書與牌照，最主要的分別便是，如果申請豁免書，可以不需要符合規劃規定，是在這方面放鬆了，因為他無須上城規會，可以用現有規模繼續營辦。所以，在豁免書要求方面，我們推後了日期，是因應我們現時根據實踐經驗看到，很多現正申請牌照的骨灰安置所有機會未能符合牌照規定，而會造成大規模清灰的情況，所以我們提供一個選項。

至於他這次不能符合我們3個指明條件，因而沒有申請豁免書這個選項，其實他可有甚麼辦法處理？這10間其實可以繼續根據現行規定申請牌照，在這事上，他們的權利並無不同，亦沒有所謂變差的情況。有關情況大致是這樣。

**陳凱欣議員**：謝謝政府當局澄清。謝謝。

**主席**：下一位，陸瀚民議員，第二次提問。

**陸瀚民議員**：多謝主席。我想繼續跟進有關遭城規會否決後營辦商想申請的情況。我有數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剛才大家引述仁孝宗祠個案的例子，但我想拉闊少許來看，如果一些營辦商已遭城規會否決，當然，在現時的《條例草案》下，他們已不能申請豁免，所以這不是一個選項。但是，他們餘下的選項是否只有兩個，即第一是清灰；第二是嘗試繼續透過向城規會申請以符合土地用途？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同樣引述自這宗個案的描述，當中提及最困難的其中一關便是運輸署也沒有問題。他們描述當中主要的原因是有周遭居民反對。但是，返回現時草擬的方法，如何兼顧譬如營辦商周遭居民的一些意見？有否機制做這件事？因為這個較容易推論，我也聽過因為周遭有居民反對，營辦商可能會做一些睦鄰工夫，譬如修改設計等，他們會有些額外投資。所以，剛才有同事提到公平問題，當中會否存在他們一個需要兼顧周遭居民反對，另一個則不須兼顧周遭居民反對，會否存在這個差異？

第三，我十分認同主席剛才的建議，希望當局可以主動聯絡這些不同個案，嘗試理順當中的情況，我相信這樣較有建設性。多謝主席。

**主席**：副秘書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多謝主席，多謝陸議員的提問。就第一部分，陸議員表示，如果在《條例草案》生效後，被拒絕後仍然未得到城規會批准，他是可以繼續申請牌照的，但當然，他需要通過一些修訂，以回應城規會的關注。

剛才陸議員亦提到，譬如有設計上的修訂，數目上、設計上等，這亦是一個方向。就仁孝宗祠的申請被拒絕，我們純粹從城規會會議紀錄中看到，他們已考慮地點屬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如此一來，城規會考慮時，會重點考慮土地是否符合有關地點的整體合乎性及規劃用途。就第三點，我們是同意的，要就個案主動聯絡骨灰安置所營辦商，就此，骨灰所辦會跟進。多謝主席。

**主席**：陸議員。

**陸瀚民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第二個問題的重點是，在申請豁免的程序中，有否一些條款或做法可以兼容身處骨灰所地點的周遭居民的意見？有否存在這種窗口或機制？ [\[005736\]](#)

**主席**：副秘書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多謝主席。就所有指明文書的申請，發牌委員會都會考慮居民意見，是有這個機制的。

**主席**：下一位，謝偉俊議員，第二次提問。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必須稱讚你，因為你剛才的sum up基本上已經指出我們之前討論的關鍵位，我認為這是很好的歸納。

第二，剛才陳穎欣議員表示，我們少有地完全意見一致，不是少有，我們經常也很一致，不過今天特別一致。我相信問題在於政府工作永遠都困難，一定要平衡各方利益，但這次似乎側重於inter行業與intra行業當中的公平性出現問題。關於inter，是在行業與公眾利益之間，副秘書長剛才說了很大道理，不想這樣，又不想那樣，我聽取了所有事項。Intra方面，似乎略有問題，所以這麼多同事一同說intra(行業中)的公平性。我相信這裏需要處理一下，因為現時既然有困難，如果inter方面迫使當局一定要提供豁免的話，不如把線劃鬆一點，任何尚未獲豁免的，即在cut-off date之前尚未辦妥那些，當局便容許他們再申請豁免期，不要在此再添加很多技術性的要求，例如剛才所說的3項條件，包括已向城規會申請但遭拒絕而又沒有再申請的，諸如此類。我認為這是其中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希望可以嘗試做一個較容易處理的方法，無須令intra當中出現這麼多問題。

第二，至於有建議指他們即使現時未獲豁免，也可以照樣申請“大牌”(即licence)，可能在技術上，當局比我更清楚，會否牽涉到沒有豁免但又未成功申請到牌照的那段時間，在那個twilight zone營運會否犯法？會否出現甚麼問題？當局不容許那些營辦人申請豁免，他沒有資格申請再豁免5年，但當局表示可以申請“大牌”，那麼“大牌”未獲批時是甚麼情況？是否正在違法經營？這個我想當局澄清一下。

第三，另一個考慮是，如果當局有困難，這條Bill是否可以輕輕退一步呢？我們提出議案後也可以撤回，那麼Bill動議後是否可以撤回再考慮呢？當局可以考慮一下這方案，不過這當然是誇張一點的說法。謝謝主席。

**主席**：副秘書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多謝主席。就謝議員的提問，會否犯法方面，簡單來說是不會，詳細我請骨灰所辦同事說說。

**主席**：鄭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私營骨灰安置所)**：在現有《條例》 [010101] 下亦有一個寬限期的，總之，屬於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只要正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而申請未被拒絕，它也是處於寬限期，即是說它可以有時間爭取獲發牌照或豁免書，在這段時間不會犯法。所以，譬如仁孝宗祠的情況，他不可有選項，而他是正在申請牌照，它亦有一個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現在處理中，所以他在這段時間並不會構成違反法例的情況。

**謝偉俊議員**：至於inter和intra interest方面，副秘書長可否給我們少許insight？

**主席**：副秘書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多謝主席，多謝謝議員的意見。就這方面的討論，我們之前已解釋政府的立場。我們認為這是一個額外選項，而我們認為這個額外選項是因應要處理法例實施以來所面對的困難，所以我們認為需要有適當的條件。而一旦添加適當條件，自然會有部分營辦人符合條件，有部分營辦人未能符合條件，這是必然的。我們認為這些條件是恰當的，有需要繼續保留。多謝主席。

**謝偉俊議員**：Sorry，我要輕輕跟進。

**主席**：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當局就主要mischief的最主要目標，是希望不要有骨灰被起灰，也希望可以盡量做到公平，當局也是為了平衡利益而已。我想問一問，如果退一步說，假若我們的同事有CSA，就當局現時的要求動議修正，當局會否因應我們“騎劫”了當局的修訂而撤回《條例草案》？(眾笑)

**主席**：副秘書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我完全絕對尊重議員有任何行動，政府亦不方便就議員的行動作出任何評論。至於《條例草案》，我們當然經過深思熟慮，認為適合處理目前面對的情況，也為了大眾社會的利益，正如我們剛才所說，這項《條例草案》的初心，是確保不會有大規模的清灰而引起社會有不必要的關注，所以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值得繼續推進，也懇請各位支持。多謝主席。

**主席**：我看到未有其他人提問，我也有一些問題想問。

[\[010357\]](#)

關於剛才提到雲泉仙館的豁免期，我相信館方的意思是，當局先前提供的豁免期至2014年為止，而《條例草案》將豁免期延至2017年。我相信館方是問，能否將豁免期限一律改為2017年，並將那段期間視作如同之前未發生的做法一樣。我相信其他安置所可能也有類似情況，當局之前提供的豁免期能否延至更遲的時間，即《條例草案》建議的2017年6月30日？這樣是否可行？如果可行的話，行政方面可否由當局自行處理，將先前提供的豁免期revoke(撤回)，並延至一個更後的日期？是否做得到？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多謝主席。首先，關於“豁免期”，我們剛才已經略有提及，我們為新的豁免書申請人提供“豁免期”，這純粹是申請指明文書的條件。至於由2014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30日這段時間出售的龕位，在收取土地費用方面，兩者是一致的，我們並無豁免有關費用。

回應主席提到，可否也豁免這段期間出售的龕位的土地費用呢？我們也有一些數字，顯示很多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在這段時間並無出售龕位。在我印象中，六成多的骨灰安置所是沒有出售龕位，其餘有部分有出售，在出售時已收取費用。這些龕位數目也不少，有萬多個。既然營辦者收取了費用，便應承擔作為營辦者的責任。我們認為這是他們應負的責任，不宜以公帑作出豁免。

我們提供的選項純粹是讓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有所選擇。如果他們擔心申請不到牌照，可以新申請豁免書，但如果有出售

龕位，仍須繳付相關的土地費用；如果沒有出售，則不需要支付。多謝主席。

**主席**：我相信大家都需要了解一下，因為我們目前不了解每個營辦商的內部情況，例如他們賣出了多少龕位，是1個還是10個，我們不清楚這方面的資訊。既然他們提出延後豁免期，這應該對他們有利，或能夠避免它們過往承受的一些損失。又或，豁免期延後了之後，他們能夠循其他渠道……我只是想了解，既然當局能夠提供豁免期至2014年，是否可以撤回，然後給予一個較後的日期？

如果就當局而言，這對當局是沒有影響的，那麼延至更後的日期也應該不會對當局有影響。至於營辦商之前有否出售龕位，在數字上，基本上也無需理會賣與不賣，這與當局的追溯期也無關。現在營辦商關注的焦點是，追溯期是否可以延後一點？我從意見書上理解，他們希望將日期延至2017年，其他問題就讓他們自行處理。局方認為這點是否可行呢？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多謝主席。正如我們之前也有提及，有關將“豁免期”延至2017年6月30日的建議，根據我們的理解，是因為相關營辦商是想獲豁免土地費用至2017年6月30日，而不只是針對申請指明文書。

在豁免土地費用方面，我們認為營辦商當日決定出售這些龕位時，正如我剛才所說，目前正在申請牌照的骨灰安置所，當中有64%在這段時間內沒有出售過龕位。而那些已出售的龕位，相關營辦商已賺取了收入。如果我們現在豁免出售這些龕位的土地費用，其實對於那些在這段期間沒有出售龕位、但正在申請牌照的骨灰安置所營辦商不公平，也會涉及大量公帑。因此，我們認為不應因為這樣而改變土地規範化費用的安排。

至於主席提到將相關基本申請資格延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已經將日期延後，以便合資格申請人可以申請。至於已經取得牌照的營辦商，基本上不需要這個選項。

**主席**：副秘書長，請看第一頁底部。你剛才所說的，我想不是文書方面，而是土地豁免的費用，一直在討論的是那幾百萬元的豁免費用。局方一直在說賣與不賣，但按照第2段，這些龕

位只可以出租。根據現在的發牌條件，營運商每10年續牌一次，龕位只可出租，每年收取一次租金，根本已無法出售。因此，跟剛才你提及的第一宗個案，營運商出售了龕位所得的收入，這是完全無關的。所以我相信，現在所說將豁免期延後，是指土地費用的豁免，而不是賣與不賣的問題。這不是賣與不賣的問題，因為營辦商不能出售龕位，它們的營運條件是不容許出售龕位，而且每10年需要續牌一次，龕位只可以出租。

我相信就這宗個案，當局真的要與每個營運商討論。此外，正如謝議員剛才所說，在CSA修正案中，由當局作最終決定，訂明是否保留這樣的彈性？雖然當局的大原則是要符合3個條件，但是否可以多加一句，規定在其他合適的情況下，當局也可以批出牌照，或者保留這個彈性？我認為，這樣當局可以掌握受《條例草案》影響的營運商的受影響程度，而且是否批准也交由當局決定，這樣會否更加合適？或者會否考慮這個方案？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多謝主席。有關營辦商在截算日期後出售了多少個龕位，我請骨灰所辦的同事補充。

**主席**：鄭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私營骨灰安置所)**：謝謝主席。雲泉仙館需要補地價的龕位涉及兩個類別，一類是2014年至2017年間已經出售的龕位，這些是《條例》生效前就已經出售的龕位，大概有369個。

另外有些因為它是申請牌照，所以當日也獲批准可以在發牌後繼續出售一些龕位，它當時申請的數目是358個，所以加起來，它需要補的地價就是在發牌前已經出售的360多個，再加上發牌後可以出售的300多個，它需要就這700多個龕位繳付地價。

這個繳付地價的安排，剛才已嘗試解釋過，與豁免書的做法不同。我們所說豁免書的選項，是指他們申請指明文書的時候，可以豁免規劃的規定，並非說地價需要繳付多少，因為這個已有既定政策，就着短期租約、違反土地規定應該如何做，這些也不是骨灰安置所的特有政策，是地政總署就這類情況

的既定政策，在短期豁免書下每年繳租，為期7年的安排。我在這方面想補充上述少許資料。

**主席**：謝偉俊議員，第三輪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再次多謝你作出歸納，你幫助我們將意見十分清晰地歸納出來，而且要求當局考慮由當局擬訂CSA，無須我們動手，省去一些麻煩。[\[011257\]](#)

我想回應剛才的答案。我相信有機構營辦商提交意見書，指出豁免期以不同時間起計不公平，一定有其原因，不只是文書上，一定涉及利益上的分別。

剛才助理署長嘗試解釋，我希望我沒有誤解。是否因為豁免期開始的時間前後有所不同，導致在發牌後358個龕位的地價，出現提前、延遲支付或多付的問題？我不知道，因為這是相當技術性的問題，可能當局來計算會更清楚，但一定有其原因、有利益上的分別，才會引起他們舉手抗議。否則，如果只是文書上的先後差異，我相信問題不大。這方面會否如剛才多位同事提到，是intra行業內的公平性出了問題？

其次，主席也說了，有些龕位只是收取租金，當局過分高估這些收入的吸引力，以為營辦商應該有收入，因而對今次受影響的人士造成不公。我想反過來問，如果出售一個龕位，便已符合條件而失去豁免，我們現在並非想詳細調查營辦商出售了多少個龕位，但如果當局在技術上劃得那麼“死”、那麼rigid的話，以出售與否作為cut-off criterion的話，確實可能會有問題，變相對一些賣出一兩個龕位的營辦商十分不公平；相反，對於那些甚麼都沒有做過的，今次反而可能無需“清灰”，又或者申請期延長了5年，我不知道，但似乎感覺上是有些問題、不妥當，所以業內才有那麼多聲音，希望當局在這方面再仔細看看，有否需要做得更加公平。謝謝主席。

**主席**：請副秘書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多謝主席，多謝謝議員的意見。就着釐定土地規範化費用，會考慮“灰數”，如果只是一兩

份骨灰，相對於很多份骨灰的土地規範化費用一定少很多。所以，地政總署是用既定方式來評估土地規範化費用，應該不會造成不公的情況。至於如果……

**主席：**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請將答案聚焦一些，我所指的不是potentially可以賣多少個龕位的問題，而是申請時actually賣了多少個龕位的問題，我不知道當中是否有分別，因為當局常提到他們有收入，但實際上可能賣得很少。雖然當局在規劃時potentially容許他們出售龕位，但實際上，可能出售的不多，沒有甚麼收入，所以營辦商才對豁免期的計算方式那麼緊張。

**主席：**副秘書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請骨灰所辦同事。

**主席：**鄭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私營骨灰安置所)：**謝謝主席。我想澄清一點，關於是否公平的問題，以雲泉仙館來說，無論是現在還是當日申請豁免書，對於那369個在截算時間至刊憲日期之間出售的龕位，同樣需要繳付相應的費用。我們現在為申請人提供多一個選項，如果申請人採取這個選項申請豁免書，而該骨灰安置所在截算時間至刊憲日期之間曾出售龕位，也同樣需要繳付相關費用，因此這方面是公平的，安排也是相同的，並無分別。

**主席：**謝議員，我在這裏也說一說，我相信雲泉仙館也有要求與政府再開會，也跟我們議員再召開會議，我相信現在要安排會議室有困難，但我也希望如果有這樣的機會，可以在非會議時間，不是在法案委員會，而是我們自行在外面安排會議，再了解一下他們的關注點，或者由當局再向他們解釋，讓我們一同了解他們的關注及當局的解釋，知道可否在《條例草案》內

或外做一些工作幫助他們？我們希望有這樣的機會，與當局安排一次會面，這點可否做到？謝謝副秘書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絕對可以跟進。

**主席**：現在沒有其他議員提問。在開始逐項審議之前，正如剛才提及，政府擬提出修正案。我現在請政府當局簡介有關修正案的文件，向我們解釋與第1至第9條相關的擬議修正。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主席，如果你不介意，我們可否在逐項審議的過程中，一併處理這些修正案？即先讀出逐項審議的條文，然後再討論修正案。

**主席**：我想先說明第1至第9條。

[\[011829\]](#)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先說第1至第9條。

**主席**：我們稍後再開始會變得有點複雜。我們現已完成逐項審議第1至第9條。議員亦已了解第1至第9條的內容。請你現在接着說明第1至第9條的擬議修正案，然後我們再開始審議第10條，好嗎？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好的，請我的同事。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主席，我先說明修正案，委員可以參閱立法會CB(3)395/2025(01)號文件，載有4項修正案，《條例草案》第1至9條也包含其中。我先說明第一項。

**主席**：即就《條例草案》第6條。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是的，第6條，就擬議新訂第20A(5)條作出技術性的修訂，加入第38條和第104(2)(d)

條的提述，以反映這些條文將涵蓋在刊憲日期之前出售的安放權。

**主席**：委員對於這項修正案有否意見？沒有，下一項。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接着，下一項是就現行第26(1)(b)條的修訂。這項修訂也是因應法律顧問的意見而提出，我們會作出一個技術性的修訂，加入第20A條的提述，以更清晰反映在修訂後發牌委員會可以批准藉新訂的第20A條下提出的豁免書申請的圖則，以及在根據第26(2)條批准申請的圖則上顯示的詳情。[\[011945\]](#)

**主席**：有關於圖則的，各位有否問題？沒有，下一項。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下一項是就着現行第27(4)條的技術性修訂。同樣因應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會加入第20A條的提述，以更清晰反映第27(4)條下對“資格相關條文”的定義，將涵蓋藉新訂第20A條而提出的豁免書申請。[\[012022\]](#)

**主席**：各位對此有否問題？沒有，第四項。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下一項是就着現行第40(2)(a)條作技術性修訂，加入第20A條的提述，以更清晰反映發牌委員會可以根據第20A條，拒絕指明文書的申請。[\[012050\]](#)

**主席**：第(2)款，“不論有否根據第19條變通”，當中“變通”是甚麼意思？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現行第18條是關於牌照的申請，而現行第19條的“變通”便是指在某些情況下，如果申請人可以提供到一些證據令發牌委員會信納，發牌委員會便可以因應那些情況不拒絕有關申請的。

**主席**：好的，有否委員有意見？沒有，第五項。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接着第五項的修正案 [012151] 關乎現行第84條，就第84(1)(a)條作出技術性修訂，亦是加入第20A條的提述，以更清晰反映藉新訂第20A條提出而被拒絕的豁免書申請，可根據第84條提出上訴。

**主席**：委員對於上述修正案有否意見？沒有，我們返回逐項審議。

由《條例草案》第10條開始，即藍紙草案C2800頁，標明修訂文本第0026頁。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主席，第10條是提高 [012237] 《條例》第64條下，違反食環署署長按照該條發出的執法通知的罰則，由現時的第3級罰款，即1萬元，提高至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6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萬元及監禁兩年。

**主席**：對於罰則有否委員有意見？有，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想就政府當局剛才說明的擬議修正案的 [012310] 其中一項，了解多一點，便是關於骨灰的份數。《條例草案》第3部第8(2)(ab)條訂明，“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骨灰安放容量”。請問政府可否舉例，圖則上一般如何寫明有關容量？當然，可能圖則上有些位置和數字，是否一般便是如此？“容量”便是這個意思？主席，之前也就此討論，對於“容量”，大家都想訂明有關定義。但是，政府對此的答覆是認為這方面已很清楚了。所以，我想更為了解，一般圖則上如何顯示容量呢？除了剛才說的位置和數字，還有些甚麼呢？讓我們更加清楚。這是第一點。

第二，剛才說到罰則。罰則是有所不同的，《條例草案》第3部的第1分部和第2分部關於不遵從執法通知的刑罰，訂明了一些數字。另外，關於執法及違例，即是不按照批准的容量安放骨灰，我注意到執法和……請稍等，讓我看一看……

**主席**：停止違反文書的條件，執法通知？

**謝偉銓議員**：我想說罰則。中文文本寫的是執法通知。

**主席**：是的，修訂現行第64條。

**謝偉銓議員**：對於執法通知，有關罰款可為50萬元。違反該條款，罰則是較重的，罰款200萬元……

**主席**：是500萬元。

**謝偉銓議員**：罰款也可為500萬元。我想了解一下，為何罰款會有所不同？是否違反程序輕重的問題呢？

因為這涉及《條例草案》第9條，即修訂第54條(限制安放的骨灰的份數)，該條文也訂有罰則。而《條例草案》第10條關乎執法通知的條文也訂有罰則，請局方解釋一下兩者的不同之處。我最主要想問罰款200萬元和50萬元的分別而已。

**主席**：罰款200萬元的條文載於標明修訂文本第0025頁，即修訂現行第54條，有關限制骨灰份數。如有違反，一經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萬元；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200萬元。

剛才我們說到的便是有關執法通知的條文，你是想問執法通知與違反安放份數的限制兩者的程度有何不同，對嗎？

**謝偉銓議員**：是的，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

**主席**：你想問的是罰款50萬元與200萬元的分別。

**謝偉銓議員**：是的，兩者的分別，請局方解釋一下，是否屬違反的輕重問題，或背後的理念是甚麼？謝謝。

**主席**：好的，請副秘書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多謝主席，多謝謝議員的意見。就着骨灰容量及圖則的定義，我請骨灰所辦同事稍後回應。[\[012727\]](#)

至於罰則的分別，謝議員的理解是正確的，兩者有分別是因為我們認為兩項罪行的嚴重性有所不同。執法通知的涵蓋範圍是比較闊的，可以是違反有關日常管理、紀錄備存、保養，甚至是安全檢測、14天冷靜期等的條文。我們認為，超賣龕位或超放龕位的潛在利益是相對低很多的，所以，我們認為相應的阻嚇力可以在罰則中略為反映出來。

有關執法通知，我們建議，如有違反，最高罰款為50萬元及監禁6個月，如經公訴程序定罪，則是500萬元及監禁兩年。我請骨灰所辦的同事。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私營骨灰安置所)**：謝謝主席，多謝謝議員。其實骨灰的單位是份數，即一份骨灰、兩份骨灰。我們說的骨灰安放容量，主要是規管牌照持有人。即是甚麼呢？便是他可以安放多少份骨灰。舉例而言，譬如一個骨灰安置所有10個龕位，每個龕位可以安放兩份骨灰，那麼如果獲批准，這間骨灰安置所的骨灰安放容量便是20份骨灰，例子便是這樣。[\[012826\]](#)

而骨灰安放容量是一個很重要的批准數目。這個數目便會是在經批准圖則上顯示。批准圖則上載有甚麼資料呢？有布局圖、每一層的龕位的圖，以及最重要的是，有一個表列出所有龕位究竟是單人位、雙人位，而合共的骨灰安放的容量，即是最多可以安放多少份骨灰的數目，都會清楚列明在經批准圖則之上。

而營辦人當獲發牌時，會清楚這個數目的，因為那份圖則是首先由他建議，然後經發牌委員會批准的。在出售安放權的過程中，每份安放權合約上，我們都必須要列明每個龕位的位

置等所有資料，包括可以安放多少份骨灰，所以購買人會知悉所買的龕位的容量是多少。

**主席**：謝議員。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想再澄清。剛才多謝助理署長說明，其實是由發牌委員會批准的圖則，對嗎？很清楚的是，這份圖則是要由發牌委員會批准的，而不是其他政府部門批准的，對嗎？

**主席**：鄭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私營骨灰安置所)**：是的，正確的。

**謝偉銓議員**：謝謝。

**主席**：好的。剛才謝議員都有問骨灰份數和安放權的問題，容量方面，我相信我們上次在法案委員會上已經討論。副秘書長在這方面還有否其他陳述？就安放容量、骨灰份數這方面的用字，我們在上次會議都有提出關注，政府會否在這次《條例草案》作出更改？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多謝主席。就上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及份數、數量及容量的問題，我們已請骨灰所辦的同事向不同營辦人了解，他們對這一方面的認知會否有困難。我們上次開會之後，骨灰所辦主動聯絡了數十位營辦人，所得的反應都認為意思是清晰的。

一般來說，骨灰安放容量是指可以售賣多少數量，牌照上在出售的時候，我們便會用“容量”一詞。對於已經安放的骨灰，我們就會用“份數”或“數量”，所以在有關條文中，也是類似做法或用詞，所以是相對清晰的。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各位對我提問的問題有否其他跟進？沒有，便到下一項條文。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條例草案》第11條引入新訂第99A條，訂立一項新的罪行，訂明不可以再沒有牌照授權，或授權已遭撤銷或暫時吊銷之時，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013216\]](#)

**主席**：擬議新訂第99A條嗎？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是的，第99A條。

**主席**：是的。兩項罰則，200萬元和500萬元，委員有否問題？

**謝偉銓議員**：主席。

**主席**：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我想澄清一下。第99A條訂明，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的人。第一，如果他未獲授權或其授權已被撤銷而出售安放權，他會面臨罰則。這是針對持有牌照的人，對嗎？據我所見，英文的寫法是“The holder of a licence”，隨後是“without an authorization”，這會否影響他在法律上作為牌照持有人？他會繼續被視為“牌照持有人”嗎？他可能已違規，在違規下他是否仍然是牌照持有人？抑或是關乎不同的情況？前者可能是已取得牌照，但正如局方剛才所說，牌照的授權已被撤銷或暫時吊銷，那麼他是否仍然是牌照持有人？因為據局方剛才所說，罰則是針對個人。我想就此了解多些。[\[013244\]](#)

**主席**：副秘書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多謝主席。我請骨灰所辦的同事說明。

**主席**：鄭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私營骨灰安置所)**：這項罪行是針對牌照持有人。當發牌委員會發出牌照後，有關批准可能包括營運及出售。在某些情況下，現行《條例》已賦權發牌委員會可在某些情況下撤銷或暫時吊銷其牌照，或並非這種情況，而只是暫時不准他出售龕位。這些情況在現實上自《條例》生效至今都不曾發生，但至於將來會否發生，《條例》現在有相關的條文處理。

假設一名牌照持有人被發牌委員會撤銷或暫時吊銷其只是出售安放權的部分，他仍然可以繼續暫時營運骨灰安置所，即營辦人仍有營辦的權利，日常運作沒有問題，只是不能出售。現有《條例》沒有特別針對在這情況下，如果他照樣出售而違反發牌委員會的決定會有何罰則，現有《條例》沒有針對有關罪行，所以我們的建議是想針對有關情況訂明罰則。

**主席**：謝議員。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不知道是否已解釋清楚。我明白，局方 [013620] 針對的是已暫停或吊銷其出售安放權的情況。正如剛才所說，撤銷、暫停或暫時吊銷其出售安放權，並不會影響他仍然作為一名牌照持有人，是否這個意思？一如我剛才解釋，他其實可以繼續營運，而局方亦表示，在營運方面，他仍然可以繼續，雖然他可能被暫時吊銷出售權或未獲授權。局方剛才所說的是額外出售的情況，如果他獲授權出售剛才所說清楚訂明的數量，只要他跟從便沒有問題，他可以繼續作為牌照持有人經營有關龕場等，是否這個意思？

正如我剛才所說，此處主要針對的是牌照持有人，如果有任何事情影響他作為牌照持有人，會否令他在法律上不再是有效的牌照持有人呢？是否可以這樣做呢？雖然他違規，但違規不會影響他作為牌照持有人。局方在執行上是很清楚的，不會出現一種情況，即他根本已經違規，但他是否仍然是有效的牌照持有人呢？如果出現這問題，針對他違規的罪行會否有影響，即所謂的validity？

**主席**：鄭先生。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且讓我回應。

**主席**：好的。副秘書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多謝主席，多謝謝議員的意見。簡單而言，謝議員的理解是正確的，他仍然是牌照持有人，但其出售的權利或授權已被撤銷。如果在撤銷或暫時撤銷的情況下售賣，便會觸犯第99A條。

對於部分更嚴重的情況，以致我們須撤銷其牌照，我們可按照另一項條文(第40條)撤銷其牌照。多謝主席。

所以，這項《條例》的運行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謝議員的關注是，如果他已違規，是否應該一併吊銷其牌照？是否這樣呢？謝議員是否認為，除罰款外，亦應該吊銷其牌照？謝議員，你是否這個意思？

**謝偉銓議員**：不是。最主要的是，此處提及“未獲授權”，即是否有根本未獲授權而出售的情況？局方可否引用這項《條例》，針對他作出跟進、懲罰呢？他根本沒有licence，未持有有關牌照。

**主席**：副秘書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多謝主席。謝議員的意見最主要兩個層面，一個層面是他本身仍然是牌照持有人，如果他本身仍然是牌照持有人，我們可以根據第99A條處理。

但假設他因為種種原因，沒有牌照或沒有其他指明文書而營運或售賣骨灰龕位，根據第10條和第11條有關沒有指明文

書售賣龜位，便會受到相應懲罰。懲罰都十分重，如果是簡易程序，罰款200萬元及監禁3年，如果是公訴程序，則罰款500萬元及監禁7年，監禁刑罰更重。所以，在兩個情境下，都有不同條款可處理有關的違規行為。

**謝偉銓議員**：我明白了，分野最主要是這只是針對他作為牌照持有人可能未經准許或在其權利已被吊銷下繼續出售有關安放權，主要針對這方面，其他情況則另有一些條文跟進或懲罰。謝謝。

**主席**：接着我們進入第4部。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接着是第4部。第12條是修訂《條例》第87條，明確規定上訴委員會只有在證明有特殊理由時，才可收取及考慮未曾向發牌委員會提供的新材料。而這項新規定會在《條例草案》生效後開始出現的上訴才適用。

**主席**：新訂的(2A)及(2B)款，大家閱讀後有否意見？反對某決定，發牌委員會如有特殊理由，可以收取及考慮該材料。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亦是簡單澄清一下。當然，之前局方曾解釋何謂“特殊理由”。“特殊理由”是由誰提出？是否一定是由申請人？抑或是委員會覺得有特殊理由便可？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是由申請人提出的。

**主席**：謝議員。

**謝偉銓議員**：我沒有跟進。

**主席**：如果沒有，我想問，甚麼理由才構成“特殊理由”？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主席，“特殊理由”包含3個要素，這是沿襲一個普通法的原則。首先，第一個要素是新材料沒有辦法通過合理努力，在發牌委員會審議之前交予發牌委員會；第二，是新材料有可能對案件結果有重大影響；以及新材料必須表面可信，雖然無須是無可辯駁的。

**主席**：你剛才所說的特殊理由是否要寫進內？因為我自己看 [014336] 過，我自己亦會質疑何謂“特殊理由”。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主席，因為是一些普通法的原則，我們曾徵詢律政司的意見，這些原則可能會因為一些案例而有所發展，所以我們覺得無須全寫出來。

**主席**：你說是根據普通法，而後文亦寫道上訴委員會“可收取 [014358] 和考慮”，即不一定要收取，或可以不考慮？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或者我請律政司的同事補充。

**主席**：好的，請陸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謝謝主席。我們在條文當中使用“special grounds”（“特殊理由”）的字眼，是因為我們很多其他法例在同樣的 context 下，都用同樣的“special grounds”。“special grounds”這個特別字眼會引入一宗案例 *Ladd v Marshall*，這是一宗1954年的案例，這案例已普遍地在香港法庭採用。

剛才同事已談及3個 grounds，所以“special grounds”這個字眼按照我們通用的對法律的解讀，會正當地引入這案例的 grounds。所以，為使這項《條例》與其他相類似現存的香港法例條文有着相同的解讀，所以我們在這情況下用上“special grounds”這字眼，以便引入該系列的案例。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大家對(2A)及(2B)款有沒有問題？沒有的話，我們進入第5部的第13條。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第13條是修訂《條例》 [014533] 第5(1)條，以完善現時文法上的表達方式，但沒有改變現時的安排，意思是不得在工場內拜祭死者或向死者供奉祭品。

**主席**：大家對(d)有沒有問題？沒有的話，第14條。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第14條會引入新的第5A條，將現行合資格石廠在符合某些條件下，可以按其業務需要臨時存放骨灰的行政措施納入《條例》當中。這些措施亦與我們的現行安排一樣，包括存放期不可多於14日，而相關的骨灰是為了石工作業而暫存的；另外，不得在石廠內拜祭死者的骨灰；第三，是須備存有關的骨灰紀錄，以及賦權署長及獲授權人員查閱紀錄；另外，石廠不得出售骨灰安放權。

**主席**：大家對第5A條有沒有問題？何君堯議員。

**何君堯議員**：純粹八卦一下。有關不得在石廠內拜祭，如果骨灰在該處寄存，當有子孫到來，所謂“人間有情，陰間有義”，將骨灰搬出石廠以外的公眾地方，當然在公眾地方是不恰當的，石廠是否犯罪呢？因為它提供將骨灰由其處所搬運到外邊的公眾地方，提供摺檯供人上香，這是否算是在其範圍之內？我想問問這點。

雖說是reasonableness，但也是舉證問題，局方可否再闡釋一下？Thank you。

**主席**：副秘書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多謝主席，多謝何議員的意見。簡單而言，一般而言，如果這樣做，不排除它真的是安排

拜祭，當然正如何議員所說，要視乎個別個案而定，但一般而言，我們覺得這已違反對它的要求。多謝主席。

**主席**：何議員有沒有其他跟進？

**何君堯議員**：沒有，純粹提提，起碼今天有提及，變相令署方都要留意一下，因為“走法律罅”很容易，署方的指引應該要考慮將來如何防止這種情況出現。多謝。

**主席**：下一位，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我想了解多一點有關擬議新訂第5A條的第(1)(c)(i)款提及的備存紀錄。該紀錄載有第(3)款指明的事宜，這是第一點，即他有這項紀錄。(ii)節則指他備存該死者的相關文件的副本不少於3個月。此處訂明死者的相關文件的副本，如果參看第(3)(c)款，是有關死者的相關文件的描述。我想知道，要保存最少3個月的東西其實是甚麼？還是兩者其實是一樣的，雖然字眼上有少許不同，但是否一樣東西？是否還有其他文件是不需要保存3個月的呢？ [\[014826\]](#)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多謝謝議員的問題。相關文件在第(4)款有界定的，便是關於死者的領取骨灰許可證，又或如果沒有骨灰許可證，便是死者的火葬證明書，或可以顯示死者身分及其骨灰來源的文件，所以是有界定到的。

**謝偉銓議員**：不是，我明白，但為何此處的(i)及(ii)節要這樣寫？何不索性說要保存相關紀錄3個月，而不用特別在另外的(ii)節說明是死者的相關文件的副本？可否解釋一下？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或者我請律政司的同事解釋一下。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多謝謝議員的提問，我嘗試略作解釋。(i)節提綱挈領是已備存紀錄，即我們說要有些紀錄， [\[015035\]](#)

這就是(i)節所說的。(ii)節所說的是文件的副本，要備存不超過3個月，是兩件事來的。至於該紀錄要記載些甚麼，正如議員正確地指出，在第(3)款已說明這些紀錄要說些甚麼，即該紀錄要說的story，在第(3)款有指出，但(ii)節所說的是備存的文件不超過3個月，所以是兩件事情來的。這是我的理解，如果我的理解不正確，希望同事可以幫助補充一下。謝謝。

**主席**：謝議員。

**謝偉銓議員**：其實我都不太明白。因為備存了一些紀錄，可能有些不是副本，那麼是否即是正本，因而要另外寫明是副本？因為是副本，所以要說明是該死者的相關文件的副本，是否這樣？為何要弄得這麼複雜？其實有紀錄，便保存3個月便可以了。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陸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我解釋一下。紀錄是指那件事情，即寫下的一個entry，即一件事的entry。文件是另一回事，文件副本，即要備存的那些副本，但紀錄是記錄在簿中的事情。[\[015150\]](#)

**主席**：副秘書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用例子來解釋可能會好一點。譬如那位死者是陳大文，身份證號碼1234，所以按第(c)(i)段，就寫陳大文，他的文件是香港身份證，身份證號碼是1234。而按(c)(ii)段的要求，就要他的身份證影印副本，而該副本就要保存3個月。

**主席**：謝議員。

**謝偉銓議員**：即根據第(3)(c)款，是有關死者的相關文件的描述，是描述來的，而按第(1)(c)(ii)款，正如律政司解釋，要留有一個影印本或副本，並且要保留3個月，是否這個意思？其他那些則無須保留3個月，即是遺失了都可以的。是否這個意思？

[015238]

**主席**：陸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不好意思，多謝主席。謝議員的提問，其實在(iii)節已有說明，就是要keep着那本紀錄，並因應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的要求來查閱，所以他任何時間都要keep着那本紀錄。但文件的副本，他只需要keep着3個月便可。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即簡單來說，副本最低限度保留3個月就可以了，其他那些就可能永世都要備存，是否這個意思？

**主席**：陸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該條文沒有說明要keep着該紀錄多久，但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若要查閱，他便要出示該紀錄供查閱，這是沒有限期的。簡單來說，他任何時間在營辦石廠，便要帶備該紀錄。

[015353]

**謝偉銓議員**：法律我不懂，是否備存紀錄是有限期的？還是自動的，即只要備存某年期便可，抑或因為此處沒有訂明期限，所以要永久保存這些紀錄？

**主席**：我認為這是正常的，因為骨灰安放在石廠的話，若沒有任何文件便難以證明那是誰的骨灰，所以這裏我想問回局方的意見。

[015439]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主席，這條文沒有明文訂明限期是多久，其他法例按其不同的需要，可能有亦可能沒有訂明限期，兩者也可以的，但此處就沒有訂明限期。Insofar as 營辦人是營辦一間石廠，並從事這些業務，便應該按照法例保存這本紀錄。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多一個問題。

**主席**：謝議員。

**謝偉銓議員**：如果他遺失了紀錄，會否有刑罰？

**主席**：律政司還是局方回應？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多謝主席。此條文並沒有就此訂定刑責，但當然，若我們認為某石廠違反了很多條款，以致它成為一間不合資格的石廠，我們會剔除它，視它為不合資格的石廠。這是行政安排。多謝主席。[\[015529\]](#)

**謝偉銓議員**：謝謝。

**主席**：下一位，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剛才的討論。如我沒有說錯的話，我們似乎是說14天的時間，我們所說的對象是一些石廠，大家可以想象那些是石廠工人，他們的手藝可能很了得，但他們處理文件的能力不會那麼嚴謹、那麼厲害的，不會像我們立法會秘書處同事那麼精準，清楚知道誰人動議、要用甚麼字眼。[\[015551\]](#)

在這情況下，雖說沒有罰則，但亦可能會影響石廠的牌照。我經常認為，一如剛才謝偉銓議員提出的討論，是否有點過於繁瑣，甚至用廣東話來說，就是“捉蟲”，很多事情原本不是那麼複雜卻弄至十分複雜，又要在register記錄很多東西，出入都要記錄，又要keep着副本3個月。大家可以想象，一些滿手石

灰的工人要他們處理很多這些文件，所說的是14天時間，然後又不准別人拜祭。如果有親人看到骨灰盅內自己親人的骨灰，一時傷心哭起來，略作拜祭，一如我們看到墳墓都會鞠躬、入廟會拜神一樣，這又是否屬於拜祭呢？

不准燒香我可以理解，那是很formal的形式，但有時候我認為當局有點閉門造車，想了很多點子，為整件事設下嚴格限制，由剛才一開始的討論到現在，都予人在米上雕花的感覺，現在立例的工作就如在米上雕花。我認為不如將整件事放鬆一點，我們最主要針對的是一些無牌骨灰龕，無須連那些骨灰石廠都弄得那麼複雜。我不知道我有否過分地在當局的工作上雕花，不過我覺得當局的修例工作過於雕花，所以我們同事才會有這麼多意見。我希望當局可以回應一下。謝謝。

**主席**：副秘書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多謝主席，多謝謝議員的意見。石廠的安排是基於現時已有的行政安排，我們將這個行政安排簡單地納入條例，說明它不需要受這項條例規管。現在這些石廠對整個運作已很熟悉，亦有保存這些紀錄的。多謝主席。

**主席**：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我提出了我的意見，因為不好意思，我直覺認為當局在整件事情上規管得太死板、太嚴格。但不要緊，我說了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現在時間尚餘5分鐘，我們現審議至第5部，我先加時15 [015838] 分鐘，看看能否完成第6部。現在我們先完成審議第5部，好嗎？我加時至下午1時。

就擬議新訂的第5A條還有否其他問題？第5A條都頗長的，因為有(1)、(2)、(3)、(4)款，就第5A(4)條有否問題？然後後面那些是註釋，對於註釋有否問題？如果沒有，我們進入第6部，請區小姐。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第6部關乎第15和16條，兩項都是關於公司秘書的技術性修訂。現時《條例》第44條要求申請及持有指明文書的人，就高級人員的改變須通知發牌委員會。我們建議將秘書的提述改為公司秘書，令相關條文就着高級人員的規定與《公司條例》之下高級人員的定義一致。這項修訂不會對現有的安排造成改變。

**主席**：第44條有否問題？沒有。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然後是《條例草案》 [020000] 第16條。《條例》第100(1)條訂明，法人團體違反《條例》屬高級人員的刑事責任。我們也將秘書的提述改為公司秘書，與《公司條例》中高級人員的定義一致，也不會改變現有的安排。

**主席**：與上一項條文一樣，只是改為公司秘書，是否有問題？沒有問題。

委員如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予法案委員會考慮，請在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將修正案擬稿以電郵送交秘書處。屆時秘書處會請政府當局就修正案提交書面回應，並詢問委員是否需要再舉行會議。請謹記是在4月7日下午5時前。

我們已就中文文本進行審議了。等一等，陸瀚民議員示意有提問。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不好意思，主席，我都是想跟進剛才你的建議。當然，我們知道《條例草案》是會繼續進行的，或者說局方會就我們剛才發表的意見回去進行研究，但大家剛才提及的個案或意見，局方是否會跟進，與我們進行多方會談？我想看看這方面會怎樣跟進。

**主席**：或者從現在至4月7日之間那段時間，我們看看可否相約多方一同召開會議，這樣的建議好嗎？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認同。我認為在塵埃落定之前有一個會面，這樣可讓這個會面來得更有意義。多謝主席。

**主席**：或者局方亦可在這段時間與我們召開會議，看看持份者有甚麼其他的個案和意見。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想了解，你說再開會，是否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與有關申訴人或其他給予意見的人再召開會議？

**主席**：我相信是在法案委員會之外另擇一個日子，我們再與他們開會，但我認為都要讓其他關心這件事的人知道。即如果我們訂立了會議日子，我們要發送電郵告訴他們，好嗎？即我們過往收到個案回覆的人士。

**謝偉銓議員**：我最主要是關注以甚麼名義，如果用法案委員會名義的話，因為提交意見的日期已過，雖然我們會再研究那些新表達的意見，但若沿用法案委員會名義的話，我記憶所及，可能在座有些同事比我更資深，以我的記憶不曾出現這樣的情況，因為無論舉行公聽會或邀請公眾提交書面意見，都是有一定時間的。最近亦有一些公眾人士希望再有機會與法案委員會開會，以我所知我們也沒有答應。所以，在這方面，第一，我想澄清一下，如果委員或我們的同事有興趣，而政府亦可以出席，那當然是另外一回事，但就不是以今天這個法案委員會的名義與有關人士會面。此其一。

第二，我剛才聽到很多同事都表達了一些意見，但政府當局都沿用一個看法，正如剛才副秘書長亦提及，任何改變都可能會有人支持、有人有所保留，我是理解的。當然，就我個人而言，如果政府已作全面考慮，認為這方面是有理據的，我也很尊重政府的看法。

另外，大家提及豁免權，即收取費用的問題，請政府回去詳細研究一下，就如何計算、在甚麼情況下收取，以及剛才提到與量的關聯等，補充一些詳細資料，讓大家更加了解豁免費用的計算是否站在公平原則。謝謝。

**主席**：就議員提及的第三點，有關提供回應的部分，我是認同的，如果政府聽到我們議員今天提出的很多意見，希望政府當局可以提供一個詳細的書面回應給我們。[\[020525\]](#)

關於開會方面，我相信不會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召開，不是用我們的名義提出。我相信這次會由持份者牽頭，由他們邀請我們議員出席，然後再邀請局方出席，我認為這樣較為合適。因為這是法案委員會以外的會議，所以由他們牽頭，並邀請我們和政府出席，我會幫忙相約時間，讓大家容易些處理。謝偉銓議員，這樣處理是否可以？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的決定，我支持這樣做。

**主席**：接着是林新強議員。

**林新強議員**：主席，我支持謝偉銓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以及主席的裁決。我認為我們的程序已定，如果有額外意見，可以書面形式提交，或經聽證會提交的書面意見，政府可依程序回覆。若同意以書面回覆的，便以書面回覆。如果有議員認為仍然不滿意，他可以提出修正案。我認為應該這樣做。[\[020620\]](#)

**主席**：我們剛才審議條文時是審議中文文本，我現在詢問法律顧問，對於英文文本的草擬是否有任何意見？其他委員如對英文文本有意見，也請按鈕示意。法律顧問。

**助理法律顧問1**：多謝主席。除了我們之前曾去信當局所提出的問題外，就着《條例草案》的英文文本，在法律和草擬方面，我們沒有發現其他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在中英文文本對照方面，委員是否有問題？(沒有委員示意)我們一併看看修正案的建議後，再決定是否需要召開下次會議，好嗎？

下一項議程，“其他事項”，今天沒有其他事項。現在宣布會議結束。謝謝。

\*\*\*\*\*